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打印耗
材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50944/01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050944/01
2.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1年)	数量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200	1项	1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承接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6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_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___/_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___/___ 点 __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___/___ 点 __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981 1444 1149"> <thead> <tr> <th data-bbox="560 981 643 1066">包号</th> <th data-bbox="643 981 799 1066">品目号</th> <th data-bbox="799 981 1195 1066">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95 981 1444 106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0 1066 643 1149">1</td> <td data-bbox="643 1066 799 1149">1-1</td> <td data-bbox="799 1066 1195 1149">打印耗材供应服务</td> <td data-bbox="1195 1066 1444 1149">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零售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投标报价应报出单价合计金额，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打印耗材供应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653 1225 1758">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1653 767 1697">包号</th> <th data-bbox="767 1653 1225 1697">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1697 767 1758">1</td> <td data-bbox="767 1697 1225 1758">40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4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8516132；</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p>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83</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和分项报价表电子版（EXCEL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

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签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

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

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资质（如有）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5%)×10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备注：供应商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如高于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15	对投标人认证证书评价(4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对投标人服务业绩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打印机耗材供应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p>

			<p>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技术部分	70	送货时限及方案（22分）	<p>评价项 1：对投标人提供的新街口院区送货时间进行综合评价。</p> <p>（1）承诺 24 小时内送货的得 4 分；</p> <p>（2）承诺 48 小时内送货得 2 分；</p> <p>（3）承诺 72 小时内送货得 1 分；</p> <p>（4）超出 72 小时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时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评价项 2：对投标人提供的回龙观院区送货时间进行综合评价。</p> <p>（1）承诺 24 小时内送货的得 4 分；</p> <p>（2）承诺 48 小时内送货得 2 分；</p> <p>（3）承诺 72 小时内送货得 1 分；</p> <p>（4）超出 72 小时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时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评价项 3：对投标人提供的新龙泽院区送货时间进行综合评价。</p> <p>（1）承诺 24 小时内送货的得 4 分；</p> <p>（2）承诺 48 小时内送货得 2 分；</p> <p>（3）承诺 72 小时内送货得 1 分；</p> <p>（4）超出 72 小时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时间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评价项 4：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的送货方案（指</p>

			<p>接到通知后送达现场），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时间计划、送货方式、送货工具、人员安排等内容</p> <p>(1) 送货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对每一项内容都进行的详细阐述，并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2) 送货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对每一项内容阐述简单，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 送货方案内容很简单、阐述很简单，不能贴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送货方案的得 0 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15分)</p>	<p>评价项 1：投标人能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 5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p>评价项 2：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p> <p>(1) 质量保障措施能够完全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和要求，措施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服务效率时限明确、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明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强劲有力的得 10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能够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措施较为详细。服务效率时限、服务流程规范、服务保障标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都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方案整体阐述略有欠缺的得 6 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很简单，不明确，距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执行团队（10分）</p>	<p>(1) 投标人整体团队架构健全、完善、稳定得 3 分；</p> <p>(2) 投标人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人工作安排合理得 3 分；</p> <p>(3)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p> <p>(4) 人员充足得 2 分</p>

			注：每一部分内容阐述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10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p> <p>（1）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细致合理、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具有及时的应对措施，能够从实际出发满足医院需求的得10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较为细致合理、切实可行，较有针对性，有应对措施，基本满足医院实际需求的得6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很简单，没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p> <p>（4）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p>
		服务质量承诺（3分）	<p>投标人能提供“回龙观院区提供配送至各需求科室服务”的承诺函的得3分，不提供承诺函得0分。</p> <p>注：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1）投标人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2）投标人提出全面的售后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响应时间等方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p> <p>（3）不能基本结合项目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但客观性不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采购打印耗材供应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1-1	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1项	1年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以采购人预定信息为准。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回龙观、新龙泽三个院区。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送货服务，由于投标人未能按时送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本项目的中标人将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签订购销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
3. 服务期内，费用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若在服务有效期内费用总价超过预算总金额且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0%，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署合同；在服务有效期内费用总价超过预算总金额 10%后合同终止。
4. 包装和运输：投标人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必要时应采用密封性形式，

整箱包装上应注明完整、清晰的标识，产品规格内外包装应一致，须符合国家及采购人相关要求。对于由于包装或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 售后服务（质保期等）：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当天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产品，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退换货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如因投标人的自身原因不能及时送货，影响了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投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6. 本次项目涉及成交投标人对现有新街口、回龙观、新龙泽三个院区进行打印耗材配送（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当中），新街口和新龙泽院区配送至各院区对应库房，回龙观院区不具备相关物资存储条件，需要中标人提供门到门配送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有效期：签订合同后1年。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保证所供服务/产品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产品质量要求，货到后，采购人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质量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2. 中标人提供完服务/产品后，采购人需确认服务/产品符合要求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给中标人。月度末结款时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入库单、中标人与采购人签收单、送货单中的数量、价格为准进行核实。

3. 双方要同时进行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品质的验证，如出现不符情况，中标人有责任提供品质合格的服务/产品，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服务、补充够量产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采购内容：打印耗材供应服务

2、中标人数量：1家

3、投标人提供打印耗材目录见附件1。

4、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选型配置情况、送货时限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执行团队、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5、打印耗材目录

附件1：打印耗材目录

序号	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投标产品要求可与下列兼容品牌对应规格型号的产品通用)	可兼容品牌	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元)	单位	包装规格
1	硒鼓 1	CRG328 黑色	佳能	365	个	独立包装
2	硒鼓 2	CRG912 黑色	佳能	355	个	独立包装
3	硒鼓 3	CRG316 BK 黑色	佳能	393	个	独立包装
4	硒鼓 4	CRG316 C 青色	佳能	350	个	独立包装
5	硒鼓 5	CRG316 M 品红色	佳能	350	个	独立包装
6	硒鼓 6	CRG316 Y 黄色	佳能	350	个	独立包装
7	硒鼓 7	CRG319 标准容量黑色	佳能	510	个	独立包装
8	硒鼓 8	CE401A 507A 青色	惠普	1250	个	独立包装
9	硒鼓 9	CE402A 507A 黄色	惠普	1250	个	独立包装
10	硒鼓 10	CE403A 507A 品红色	惠普	1250	个	独立包装
11	硒鼓 11	CE411A 305A 青色	惠普	595	个	独立包装
12	硒鼓 12	CE412A 305A 黄色	惠普	595	个	独立包装
13	硒鼓 13	CE413A 305A 品红色	惠普	595	个	独立包装
14	硒鼓 14	CE505A 05A	惠普	430	个	独立包装
15	硒鼓 15	CB540A 125A 黑色	惠普	360	个	独立包装
16	硒鼓 16	CB541A 125A 青色	惠普	355	个	独立包装
17	硒鼓 17	CB542A 125A 黄色	惠普	355	个	独立包装
18	硒鼓 18	CB543A 125A 品红色	惠普	355	个	独立包装
19	硒鼓 19	Q6000A 124A 黑色	惠普	450	个	独立包装
20	硒鼓 20	Q6001A 124A 青色	惠普	495	个	独立包装
21	硒鼓 21	Q6002A 124A 黄色	惠普	495	个	独立包装
22	硒鼓 22	Q6003A 124A 品红色	惠普	495	个	独立包装
23	硒鼓 23	Q7516A 16A	惠普	940	个	独立包装
24	硒鼓 24	Q7553A 53A 黑色	惠普	495	个	独立包装
25	硒鼓 25	C9730A 645A 黑色	惠普	1150	个	独立包装
26	硒鼓 26	CRG416 BK 黑色	佳能	451	个	独立包装
27	硒鼓 27	CB436A 36A	惠普	400	个	独立包装
28	硒鼓 28	CC530A 304A 黑色	惠普	640	个	独立包装
29	硒鼓 29	CC531A 304A 蓝色	惠普	595	个	独立包装
30	硒鼓 30	CC532A 304A 黄色	惠普	595	个	独立包装
31	硒鼓 31	CC533A 304A 品红色	惠普	595	个	独立包装
32	碳粉盒	X264H11G	利盟	637	个	独立包装
33	硒鼓 32	CE272A 650A 黄色	惠普	1800	个	独立包装
34	硒鼓 33	CE273A 650A 品红色	惠普	1800	个	独立包装
35	硒鼓 34	CE278A 78A	惠普	383	个	独立包装
36	硒鼓 35	CE310A 126A 黑色	惠普	250	个	独立包装
37	硒鼓 36	CE311A 126A 青色	惠普	287	个	独立包装
38	硒鼓 37	CE312A 126A 黄色	惠普	287	个	独立包装
39	硒鼓 38	CE313A 126A 品红色	惠普	287	个	独立包装
40	成像鼓 1	CE314A 126A 成像鼓	惠普	421	个	独立包装

41	硒鼓 39	CE410A 305A 黑色	惠普	446	个	独立包装
42	硒鼓 40	CF210A 131A 黑色	惠普	440	个	独立包装
43	硒鼓 41	CF211A 131A 青色	惠普	550	个	独立包装
44	硒鼓 42	CF212A 131A 黄色	惠普	550	个	独立包装
45	硒鼓 43	CF213A 131A 品红色	惠普	550	个	独立包装
46	硒鼓 44	CF280A 80A	惠普	540	个	独立包装
47	硒鼓 45	CRG418 BK 黑色	佳能	725	个	独立包装
48	硒鼓 46	CRG418 M 品红色	佳能	725	个	独立包装
49	墨粉 1	CRG FX-9	佳能	365	个	独立包装
50	硒鼓 47	CRG416 M 品红色	佳能	431	个	独立包装
51	打印硒鼓 1	MLT-D1043S	三星	390	个	独立包装
52	硒鼓 48	CE400A 507A 黑色	惠普	870	个	独立包装
53	打印硒鼓 2	DR-3450	兄弟	1009	个	独立包装
54	硒鼓 49	CRG416 Y 黄色	佳能	431	个	独立包装
55	硒鼓 50	CRG416 C 青色	佳能	431	个	独立包装
56	打印硒鼓 3	DR-2350	兄弟	314	个	独立包装
57	硒鼓 51	C9731A 645A 青色	惠普	2225	个	独立包装
58	硒鼓 52	C9732A 645A 黄色	惠普	2225	个	独立包装
59	硒鼓 53	CRG925 黑色	佳能	420	个	独立包装
60	硒鼓 54	CF400A 201A 黑色	惠普	440	个	独立包装
61	硒鼓 55	CF401A 201A 青色	惠普	510	个	独立包装
62	硒鼓 56	CF402A 201A 黄色	惠普	510	个	独立包装
63	硒鼓 57	CF403A 201A 红色	惠普	510	个	独立包装
64	硒鼓 58	CF410A 410A 黑色	惠普	706	个	独立包装
65	硒鼓 59	CF411A 410A 青色	惠普	725	个	独立包装
66	硒鼓 60	CF412A 410A 黄色	惠普	725	个	独立包装
67	硒鼓 61	CF413A 410A 红色	惠普	725	个	独立包装
68	成像鼓 2	CF232A 32A 成像鼓	惠普	640	个	独立包装
69	硒鼓 62	CRG331 Y 黄色	佳能	436	个	独立包装
70	硒鼓 63	CRG331 C 青色	佳能	436	个	独立包装
71	硒鼓 64	CRG331 M 品红色	佳能	436	个	独立包装
72	硒鼓 65	CRG331 BK 黑色	佳能	420	个	独立包装
73	感光鼓组件	E260X22G	利盟	289	个	独立包装
74	硒鼓 66	CRG318 BK 黑色	佳能	833	个	独立包装
75	硒鼓 67	CRG318 C 青色	佳能	784	个	独立包装
76	硒鼓 68	CRG318 Y 黄色	佳能	784	个	独立包装
77	硒鼓 69	CRG318 M 品红色	佳能	784	个	独立包装
78	硒鼓 70	CE260A 647A 黑色	惠普	1127	个	独立包装
79	硒鼓 71	CE261A 648A 青色	惠普	1900	个	独立包装
80	硒鼓 72	CE262A 648A 黄色	惠普	1900	个	独立包装
81	硒鼓 73	CE263A 648A 品红色	惠普	1900	个	独立包装
82	硒鼓 74	CZ192A 93A 黑色	惠普	1137	个	独立包装
83	硒鼓 75	C9733A 645A 品红色	惠普	2225	个	独立包装
84	硒鼓 76	CE271A 650A 青色	惠普	2450	个	独立包装

85	硒鼓 77	CE273A 650A 品红色	惠普	2450	个	独立包装
86	硒鼓 78	CE270A 650A 黑色	惠普	1421	个	独立包装
87	硒鼓 79	CRG046 BK 黑色	佳能	363	个	独立包装
88	硒鼓 80	CRG046 M 品红色	佳能	430	个	独立包装
89	硒鼓 81	CRG046 Y 黄色	佳能	430	个	独立包装
90	硒鼓 82	CRG046 C 青色	佳能	430	个	独立包装
91	硒鼓 83	DR-2250	兄弟	304	个	独立包装
92	硒鼓 84	MLT-D101S	三星	499	个	独立包装
93	硒鼓 85	CRG418 C 青色	佳能	725	个	独立包装
94	硒鼓 86	CRG418 Y 黄色	佳能	725	个	独立包装
95	硒鼓 87	CE740A 307A 黑色	惠普	940	个	独立包装
96	硒鼓 88	CE741A 307A 青色	惠普	1600	个	独立包装
97	硒鼓 89	CE742A 307A 黄色	惠普	1600	个	独立包装
98	硒鼓 90	CE743A 307A 品红色	惠普	1600	个	独立包装
99	硒鼓 91	CF510 204A 黑色	惠普	358	个	独立包装
100	硒鼓 92	CF511 204A 蓝色	惠普	425	个	独立包装
101	硒鼓 93	CF512 204A 黄色	惠普	425	个	独立包装
102	硒鼓 94	CF513 204A 品红色	惠普	425	个	独立包装
103	硒鼓 95	W2080A 118A 黑色	惠普	305	个	独立包装
104	硒鼓 96	W2081A 118A 蓝色	惠普	318	个	独立包装
105	硒鼓 97	W2082A 118A 黄色	惠普	318	个	独立包装
106	硒鼓 98	W2083A 118A 品红色	惠普	318	个	独立包装
107	硒鼓 99	CF247A 47A 黑色	惠普	450	个	独立包装
108	硒鼓 100	DR-3350	兄弟	970	个	独立包装
109	硒鼓 101	CB400A 642A 黑色	惠普	875	个	独立包装
110	硒鼓 102	CB401A 642A 蓝色	惠普	875	个	独立包装
111	硒鼓 103	CB402A 642A 黄色	惠普	875	个	独立包装
112	硒鼓 104	CB403A 642 品红色	惠普	875	个	独立包装
113	硒鼓 105	W1110A 110A 黑色	惠普	416	个	独立包装
114	墨带	D-545 60mm*300m	TOSH0	340	卷	10 卷/盒
115	墨粉 2	TN-2325	兄弟	127	支	独立包装
116	墨粉 3	TN-3435	兄弟	358	支	独立包装
117	墨粉 4	CT202257 黑色	富士施乐	343	支	独立包装
118	墨粉 5	CT202260 黄色	富士施乐	240	支	独立包装
119	墨粉 6	CT202138 黑色	富士施乐	110	支	独立包装
120	墨粉 7	MP3352C	理光	240	个	10 个/箱
121	墨粉 8	LT181K 黑色	联想	294	支	独立包装
122	墨粉 9	LT181Y 黄色	联想	314	支	独立包装
123	墨粉 10	LT181M 品红色	联想	314	支	独立包装
124	墨粉 11	LT181C 青色	联想	314	支	独立包装
125	墨粉 12	TN-2225	兄弟	157	支	独立包装
126	墨粉 13	T-1640C	东芝	230	个	10 个/箱

127	墨粉 14	2220D	理光	249	支	独立包装
128	墨粉 15	AL-103T 黑色	夏普	420	支	独立包装
129	墨粉 16	MP4500C	理光	500	支	独立包装
130	墨粉 17	TN-3335	兄弟	345	支	独立包装
131	墨盒 1	C4906AA 940XL 黑色	惠普	181	个	独立包装
132	墨盒 2	C4907AA 940XL 青色	惠普	123	个	独立包装
133	墨盒 3	C4908AA 940XL 品红色	惠普	123	个	独立包装
134	墨盒 4	C4909AA 940XL 黄色	惠普	123	个	独立包装
135	墨盒 5	PG-40BK 黑色	佳能	93	个	独立包装
136	墨盒 6	CL-41 彩色	佳能	118	个	独立包装
137	墨盒 7	PGI-5BK	佳能	81	个	独立包装
138	墨盒 8	CZ108AA 678 彩色	惠普	45	个	独立包装
139	墨盒 9	CZ107AA 678 黑色	惠普	45	个	独立包装
140	墨盒 10	CZ643ZZ 818 号彩色	惠普	125	个	独立包装
141	墨盒 11	CZ640ZZ 818 号黑色	惠普	103	个	独立包装
142	墨盒 12	PGI-820BK	佳能	67	个	独立包装
143	墨盒 13	CLI-821M	佳能	64	个	独立包装
144	墨盒 14	CLI-821C	佳能	64	个	独立包装
145	墨盒 15	CLI-821Y	佳能	64	个	独立包装
146	墨盒 16	CLI-8C	佳能	70	个	独立包装
147	墨盒 17	CLI-8M	佳能	70	个	独立包装
148	墨盒 18	CLI-8Y	佳能	70	个	独立包装
149	墨盒 19	C8817A 817 彩色	惠普	172	个	独立包装
150	墨盒 20	CL-841 彩色	佳能	115	个	独立包装
151	墨盒 21	PG-815	佳能	99	个	独立包装
152	墨盒 22	CL-816 彩色	佳能	135	个	独立包装
153	墨盒 23	PG-840	佳能	88	个	独立包装
154	墨盒 24	T0821	爱普生	90	个	独立包装
155	墨盒 25	T0822	爱普生	90	个	独立包装
156	墨盒 26	T0823	爱普生	90	个	独立包装
157	墨盒 27	T0824	爱普生	90	个	独立包装
158	墨盒 28	T0825	爱普生	90	个	独立包装
159	墨盒 29	T0826	爱普生	90	个	独立包装
160	墨盒 30	T1091	爱普生	60	个	独立包装
161	墨盒 31	T1092	爱普生	59	个	独立包装
162	墨盒 32	T1094	爱普生	59	个	独立包装
163	墨盒 33	T1191	爱普生	142	个	独立包装
164	墨盒 34	T0561	爱普生	80	个	独立包装
165	墨盒 35	T0491 黑色	爱普生	97	支	独立包装
166	墨盒 36	T1221/T0851/85N 黑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167	墨盒 37	T1222/T0852/85N 青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168	墨盒 38	T1223/T0853/85N 洋红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169	墨盒 39	T1224/T0854/85N 黄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170	墨盒 40	T1225/T0855/85N 淡青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171	墨盒 41	T1226/T0856/85N 淡洋红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172	墨盒 42	T0496 淡洋红色	爱普生	98	支	独立包装
173	墨盒 43	NPG-51 黑色	佳能	323	支	独立包装
174	墨盒 44	951XL 蓝色	惠普	168	个	独立包装
175	墨盒 45	950XL 黑色	惠普	205	个	独立包装
176	墨盒 46	951XL 黄色	惠普	168	个	独立包装
177	墨盒 47	951XL 品红色	惠普	168	个	独立包装
178	墨盒 48	CH564ZZ 802 号彩色	惠普	216	个	独立包装
179	墨盒 49	CH563ZZ 802 号黑色	惠普	125	个	独立包装
180	墨盒 50	C8816A 816 黑色	惠普	188	个	独立包装
181	墨盒 51	PG-835XL	佳能	132	个	独立包装
182	墨盒 52	PG-83	佳能	90	支	独立包装
183	墨盒 53	T1093	爱普生	59	支	独立包装
184	墨盒 54	TN-1035 黑色	兄弟	147	支	独立包装
185	墨盒 55	CLI-851BK 黑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86	墨盒 56	CLI-851C 青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87	墨盒 57	CLI-851M 品红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88	墨盒 58	CLI-851Y 黄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89	墨盒 59	PGI-850BK 黑色	佳能	108	支	独立包装
190	墨盒 60	CLI-826Y 黄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91	墨盒 61	CLI-826C 青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92	墨盒 62	CLI-826M 红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93	墨盒 63	CLI-826BK 黑色	佳能	85	支	独立包装
194	墨盒 64	PGI-825PGBK 黑色	佳能	89	支	独立包装
195	墨盒 65	TN-3385	兄弟	902	支	独立包装
196	墨盒 66	C540H1YG 黄色 高容	利盟	666	支	独立包装
197	墨盒 67	C540H1CG 青色 高容	利盟	666	支	独立包装
198	墨盒 68	C540H1MG 红色 高容	利盟	666	支	独立包装
199	墨盒 69	C540H1KG 黑色 高容	利盟	588	支	独立包装
200	墨盒 70	KX-FAC477CN	松下	198	支	独立包装
201	墨盒 71	680 黑色	惠普	69	个	独立包装
202	墨盒 72	680 彩色	惠普	69	个	独立包装
203	墨盒 73	803 经济型黑色	惠普	71	个	独立包装
204	墨盒 74	803 号彩色	惠普	109	个	独立包装
205	墨盒 75	932XL 黑色	惠普	208	个	独立包装
206	墨盒 76	933XL 蓝色	惠普	108	个	独立包装
207	墨盒 77	933XL 品红色	惠普	108	个	独立包装
208	墨盒 78	933XL 黄色	惠普	108	个	独立包装
209	墨盒 79	T0492 青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210	墨盒 80	T0493 红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211	墨盒 81	T0494 黄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212	墨盒 82	T0495 淡青色	爱普生	95	个	独立包装
213	墨盒 83	PG-845 黑色	佳能	95	支	独立包装

214	墨盒 84	CL-846 彩色	佳能	155	个	独立包装
215	墨盒 85	CZ637AA 46 黑色	惠普	57	个	独立包装
216	墨盒 86	CZ638AA 46 彩色	惠普	57	个	独立包装
217	墨水 1	004 黑色	爱普生	47	支	独立包装
218	墨水 2	004 红色	爱普生	55	支	独立包装
219	墨水 3	004 黄色	爱普生	55	支	独立包装
220	墨水 4	004 蓝色	爱普生	55	支	独立包装
221	色带 1	TZe-621 9mm 黄底黑字	兄弟	83	个	独立包装
222	色带 2	TZe-641 18mm 黄底黑字	兄弟	90	个	独立包装
223	色带 3	S015337 黑色 590K	爱普生	74	个	独立包装
224	色带架 1	S015086 1600KIII	爱普生	56	个	独立包装
225	色带架 2	LQ300K7753	爱普生	24	个	独立包装
226	色带架 3	80D-1	得实	45	个	独立包装
227	色带架 4	80D-3	得实	50	个	独立包装
228	色带架 5	ERC-09	爱普生	15	个	独立包装
229	色带架 6	S015336 黑色 1600KIIH	爱普生	58	个	独立包装
230	色带架 7	S015634 520K	爱普生	22	个	独立包装
231	色带架 8	S015290 630K	爱普生	30	支	独立包装
232	色带架 9	94D-5	得实	52	个	独立包装
233	色带架 10	ERC-23	爱普生	19	个	独立包装
234	色带架 11	ERC-27	爱普生	19	个	独立包装
235	墨盒 87	905XL 黑色	惠普	225	个	独立包装
236	墨盒 88	905XL 青色	惠普	123	个	独立包装
237	墨盒 89	905XL 品红色	惠普	123	个	独立包装
238	墨盒 90	905XL 黄色	惠普	123	个	独立包装
239	硒鼓 106	CF277A 77A	惠普	725	个	独立包装
240	硒鼓 107	W1109A 109A 黑色	惠普	475	个	独立包装
241	墨粉 18	W1002YC 黑色	惠普	510	个	独立包装
242	硒鼓 108	W9006MC 黑色	惠普	2710	个	独立包装
243	硒鼓 109	W9100MC 黑色	惠普	580	个	独立包装
244	硒鼓 110	W9044MC	惠普	2100	个	独立包装
245	色带架 12	S015555 690K	爱普生	60	个	独立包装
246	碳带	110mm*300mm	斑马	129	个	独立包装
247	墨水袋 1	T9481BK 黑色	爱普生	200	个	独立包装
248	墨水袋 2	T9482C 青色	爱普生	340	个	独立包装
249	墨水袋 3	T9483M 红色	爱普生	340	个	独立包装
250	墨水袋 4	T9484Y 黄色	爱普生	340	个	独立包装
251	墨水 5	002 黑色	爱普生	79	个	独立包装
252	墨水 6	002 蓝色	爱普生	47	个	独立包装
253	墨水 7	002 红色	爱普生	47	个	独立包装
254	墨水 8	002 黄色	爱普生	47	个	独立包装
255	墨盒 91	955XL 黑色	惠普	310	个	独立包装
256	墨盒 92	955XL 蓝色	惠普	245	个	独立包装
257	墨盒 93	955XL 品红色	惠普	245	个	独立包装

258	墨盒 94	955XL 黄色	惠普	245	个	独立包装
259	墨粉 19	LT1821K 黑色	联想	395	个	独立包装
260	墨粉 20	LT1821C 蓝色	联想	448	个	独立包装
261	墨粉 21	LT1821M 红色	联想	448	个	独立包装
262	墨粉 22	LT1821Y 黄色	联想	448	个	独立包装
263	墨粉 23	NPG-59	佳能	225	个	独立包装
264	墨粉 24	TK-7108	京瓷	420	个	独立包装
265	墨盒 95	805XL 黑色	惠普	125	个	独立包装
266	墨盒 96	805XL 彩色	惠普	103	个	独立包装
267	墨盒 97	HP915XL 黑色	惠普	228	个	独立包装
268	墨盒 98	HP915XL 青色	惠普	115	个	独立包装
269	墨盒 99	HP915XL 红色	惠普	115	个	独立包装
270	墨盒 100	HP915XL 黄色	惠普	115	个	独立包装
271	油墨	CPT11 500ml/盒	基士得耶	475	盒	5支/盒
272	墨水 9	T6741 黑色	爱普生	98	个	独立包装
273	墨水 10	T6742 青色	爱普生	98	个	独立包装
274	墨水 11	T6743 洋红色	爱普生	98	个	独立包装
275	墨水 12	T6744 黄色	爱普生	98	个	独立包装
276	墨水 13	T6745 浅青色	爱普生	98	个	独立包装
277	墨水 14	T6746 浅洋红色	爱普生	98	个	独立包装
278	硒鼓 111	CRG055H BK 黑色	佳能	995	个	独立包装
279	硒鼓 112	CRG055H C 青色	佳能	1195	个	独立包装
280	硒鼓 113	CRG055H M 红色	佳能	1195	个	独立包装
281	硒鼓 114	CRG055H Y 黄色	佳能	1195	个	独立包装
282	硒鼓 115	HPW1333X 333X 黑色 高容量	惠普	385	个	独立包装
283	墨盒 101	CLI-821BK 黑色	佳能	95	个	独立包装
284	墨盒 102	CL-836	佳能	135	个	独立包装
285	证卡打印机色带	彩色带 800012-445C*2、转印膜 800012-601C*1	斑马	2500	套	彩色带*2+转印膜*1
286	硒鼓 116	LD205K 墨色	联想	1250	个	独立包装
287	硒鼓 117	LD205C 蓝色	联想	1500	个	独立包装
288	硒鼓 118	LD205M 红色	联想	1500	个	独立包装
289	硒鼓 119	LD205Y 黄色	联想	1500	个	独立包装
290	墨粉 25	TL-463H 高容量	奔图	260	个	独立包装
291	墨粉 26	TO-405H 高容量	奔图	270	个	独立包装
292	硒鼓 120	KX-FAC478CN 黑色	松下	750	个	独立包装
293	硒鼓 121	HPW1003AC 黑色	惠普	550	个	独立包装
294	硒鼓 122	HPCF230A 30A 黑色	惠普	540	个	独立包装
295	成像鼓 3	HPW1132A 132A	惠普	635	个	独立包装
296	硒鼓 123	LD181	联想	820	个	独立包装
297	硒鼓 124	DR-B020	兄弟	290	支	独立包装
298	硒鼓 125	DO-405	奔图	310	个	独立包装
299	墨粉 27	TN-B020	兄弟	95	支	独立包装

300	硒鼓墨粉	TL-413H 高容墨	奔图	300	个	独立包装
301	硒鼓组件	DL-413	奔图	420	个	独立包装
302	硒鼓 126	HPCF500A 202A 黑色	惠普	450	个	独立包装
303	硒鼓 127	HPCF501A 202A 青色	惠普	535	个	独立包装
304	硒鼓 128	HPCF502A 202A 黄色	惠普	535	个	独立包装
305	硒鼓 129	HPCF503A 202A 红色	惠普	535	个	独立包装
306	墨粉 28	LT2451	联想	275	个	独立包装
307	硒鼓 130	LD2451	联想	580	个	独立包装
308	硒鼓 131	CRG054BK 黑色	佳能	425	个	独立包装
309	硒鼓 132	CRG054C 蓝色	佳能	435	个	独立包装
310	硒鼓 133	CRG054M 红色	佳能	435	个	独立包装
311	硒鼓 134	CRG054Y 黄色	佳能	435	个	独立包装
312	墨粉 29	55B300K(3000 页)	利盟	510	个	独立包装
313	墨粉 30	55B3X0K(20000 页)	利盟	1350	个	独立包装
314	硒鼓 135	55B0ZA0(40000 页)	利盟	560	个	独立包装
315	墨粉 31	CT202874 黑色	富士施乐	145	支	独立包装
316	墨粉 32	CT202873 黑色	富士施乐	185	支	独立包装
317	定影器	220V-Q3985A	惠普	2400	个	独立包装
318	硒鼓 136	CF228A 28A	惠普	663	个	独立包装
319	墨粉 33	LT401	联想	393	支	独立包装
320	硒鼓 137	CC388A 88A	惠普	477	支	独立包装
321	硒鼓 138	LD401	联想	898	支	独立包装
322	粉仓	W1108A 108A	惠普	53	支	独立包装
323	硒鼓 139	CF232A 32A	惠普	658	支	独立包装
324	硒鼓 140	Q2612A 12A	惠普	481	支	独立包装
325	硒鼓 141	HPCF230A 30A	惠普	480	支	独立包装
326	墨粉 34	CTL-2100K 黑色	奔图	280	支	独立包装
327	墨粉 35	CTL-2100C 蓝色	奔图	280	支	独立包装
328	墨粉 36	CTL-2100M 红色	奔图	280	支	独立包装
329	墨粉 37	CTL-2100Y 黄色	奔图	280	支	独立包装
330	鼓组件	DL-5100	奔图	365	支	独立包装
331	粉盒	T0-5100H	奔图	270	支	独立包装
332	墨粉 38	IM C3510 黑色	理光	735	支	独立包装
333	墨粉 39	IM C3510 蓝色	理光	1145	支	独立包装
334	墨粉 40	IM C3510 黄色	理光	1145	支	独立包装
335	墨粉 41	IM C3510 红色	理光	1145	支	独立包装
336	废粉盒	IM C6000	理光	335	支	独立包装
337	套鼓组件 1	C3510 黑色	理光	2150	支	独立包装
338	套鼓组件 2	C3510 蓝色	理光	2150	支	独立包装
339	套鼓组件 3	C3510 黄色	理光	2150	支	独立包装
340	套鼓组件 4	C3510 红色	理光	2150	支	独立包装
341	墨粉 42	IM C3500 黑色/C3000	理光	345	支	独立包装

342	墨粉 43	IM C3500 蓝色/C3000	理光	345	支	独立包装
343	墨粉 44	IM C3500 黄色/C3000	理光	345	支	独立包装
344	墨粉 45	IM C3500 红色/C3000	理光	345	支	独立包装
345	套鼓组件 5	IM C3500 黑色/C3000	理光	1750	支	独立包装
346	套鼓组件 6	IM C3500 蓝色/C3000	理光	1750	支	独立包装
347	套鼓组件 7	IM C3500 黄色/C3000	理光	1750	支	独立包装
348	套鼓组件 8	IM C3500 红色/C3000	理光	1750	支	独立包装
349	色带架 13	DS-1700II+色带架(带芯)	得实	50	个	独立包装
350	色带架 14	136D-3 色带架	得实	70	个	独立包装
351	墨粉 46	CTL-300K 黑色	奔图	437	个	独立包装
352	墨粉 47	CTL-300C 青色	奔图	351	个	独立包装
353	墨粉 48	CTL-300M 红色	奔图	351	个	独立包装
354	墨粉 49	CTL-300Y 黄色	奔图	351	个	独立包装
355	墨粉 50	CTO-2600K 黑色	奔图	610	个	独立包装
356	墨粉 51	CTO-2600C 青色	奔图	766	个	独立包装
357	墨粉 52	CTO-2600M 红色	奔图	766	个	独立包装
358	墨粉 53	CTO-2600Y 黄色	奔图	766	个	独立包装
359	硒鼓 142	W2040A 黑色	惠普	750	个	独立包装
360	硒鼓 143	W2041A 青色	惠普	780	个	独立包装
361	硒鼓 144	W2042A 黄色	惠普	780	个	独立包装
362	硒鼓 145	W2043A 品红色	惠普	780	个	独立包装
363	墨盒 103	47 黑色	惠普	58	个	独立包装
364	墨盒 104	47 彩色	惠普	55	个	独立包装

注：1. 投标人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的报价如高于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资质备案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备案：

- 1、营业执照；
- 2、生产和经营企业许可证；
- 3、产品代理逐级授权书（如需）；
- 4、营销人员授权书（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复印件（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资质文件过期或更换，需及时向甲方更新备案文件。若乙方未及时更新文件或向甲方提供虚假文件，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并追究乙方责任。

6、供货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采购部门的采购需求进行供货。乙方应备足货源，对甲方的订单应当及时响应，保证甲方所需产品配送到位，应急抢救产品须在 4 小时内，一般物资原则上应 72 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最长不得超过 120 小时，不得延误甲方医疗工作。

供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所供货物需保证为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

7、验收入库

所有供货产品必须经过甲方的验收和入库，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物资供货清单对实际货物进行外观包装、数量、批号、有效期等信息的核验，不合格产品应予以退换。乙方应提供验收所需材料，如产品合格证明、生产日期、有效期、产品批次、序列号等。甲方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入库，乙方应按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发票及相关材料办理入库手续。

9、付款时间

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合格物资货物验收入库并收到相应发票后，于6个月之内按照医院财务相关规定为乙方进行货款结算。

10、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或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

(2) 甲方在接收物资时，应对物资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3) 甲方在临床使用中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可要求乙方将该批次产品送交法定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

(4) 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合理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5) 经法定机构确认为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其损失（包括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6) 产品质量的认定以甲方所在地检验部门（或其上级检验部门）为准。

11、双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相关国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资格证件到期前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办理更新备案。

(2) 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3) 乙方应保证所供物资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医疗安全。

(4) 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乙方须对在院物资发生不良事件或可疑不良事件负责，及时做召回和更换处理。

(6)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医院财务付款规定及时办理乙方货款的支付。

(7)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12、违约责任

(1) 乙方供货时，如导致甲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乙方予以赔偿。

(2) 乙方如逾期供货给甲方医疗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延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或终止合同。

13、合同解除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反本合同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不可抗力

(1) 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5、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之处，应当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17、合同终止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2) 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或乙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支付货款，逾期超过 180 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一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 乙方代理授权到期或授权未到期，生产厂家变更经销商代理授权，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6) 甲方进行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商更换为集中配送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7) 乙方在合同期内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货款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金额，即_____元，若在服务有效期内货款超过预算总金额且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10%，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签署合同；货款超过预算总金额 10%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 方： 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5851668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_____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 方：_____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 代表 人

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打印耗材目录）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参考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品牌	所投产品型号	单价（元）
1	硒鼓 1	个	CRG328 黑色			
2	硒鼓 2	个	CRG912 黑色			
3	硒鼓 3	个	CRG316 BK 黑色			
4	硒鼓 4	个	CRG316 C 青色			
5	硒鼓 5	个	CRG316 M 品红色			
6	硒鼓 6	个	CRG316 Y 黄色			
7	硒鼓 7	个	CRG319 标准容量黑色			
8	硒鼓 8	个	CE401A 507A 青色			
9	硒鼓 9	个	CE402A 507A 黄色			
10	硒鼓 10	个	CE403A 507A 品红色			
11	硒鼓 11	个	CE411A 305A 青色			
12	硒鼓 12	个	CE412A 305A 黄色			
13	硒鼓 13	个	CE413A 305A 品红色			
14	硒鼓 14	个	CE505A 05A			
15	硒鼓 15	个	CB540A 125A 黑色			
16	硒鼓 16	个	CB541A 125A 青色			
17	硒鼓 17	个	CB542A 125A 黄色			
18	硒鼓 18	个	CB543A 125A 品红色			
19	硒鼓 19	个	Q6000A 124A 黑色			
20	硒鼓 20	个	Q6001A 124A 青色			
21	硒鼓 21	个	Q6002A 124A 黄色			
22	硒鼓 22	个	Q6003A 124A 品红色			
23	硒鼓 23	个	Q7516A 16A			
24	硒鼓 24	个	Q7553A 53A 黑色			
25	硒鼓 25	个	C9730A 645A 黑色			
26	硒鼓 26	个	CRG416 BK 黑色			
27	硒鼓 27	个	CB436A 36A			
28	硒鼓 28	个	CC530A 304A 黑色			
29	硒鼓 29	个	CC531A 304A 蓝色			
30	硒鼓 30	个	CC532A 304A 黄色			
31	硒鼓 31	个	CC533A 304A 品红色			
32	碳粉盒	个	X264H11G			
33	硒鼓 32	个	CE272A 650A 黄色			

34	硒鼓 33	个	CE273A 650A 品红色			
35	硒鼓 34	个	CE278A 78A			
36	硒鼓 35	个	CE310A 126A 黑色			
37	硒鼓 36	个	CE311A 126A 青色			
38	硒鼓 37	个	CE312A 126A 黄色			
39	硒鼓 38	个	CE313A 126A 品红色			
40	成像鼓 1	个	CE314A 126A 成像鼓			
41	硒鼓 39	个	CE410A 305A 黑色			
42	硒鼓 40	个	CF210A 131A 黑色			
43	硒鼓 41	个	CF211A 131A 青色			
44	硒鼓 42	个	CF212A 131A 黄色			
45	硒鼓 43	个	CF213A 131A 品红色			
46	硒鼓 44	个	CF280A 80A			
47	硒鼓 45	个	CRG418 BK 黑色			
48	硒鼓 46	个	CRG418 M 品红色			
49	墨粉 1	个	CRG FX-9			
50	硒鼓 47	个	CRG416 M 品红色			
51	打印硒鼓 1	个	MLT-D1043S			
52	硒鼓 48	个	CE400A 507A 黑色			
53	打印硒鼓 2	个	DR-3450			
54	硒鼓 49	个	CRG416 Y 黄色			
55	硒鼓 50	个	CRG416 C 青色			
56	打印硒鼓 3	个	DR-2350			
57	硒鼓 51	个	C9731A 645A 青色			
58	硒鼓 52	个	C9732A 645A 黄色			
59	硒鼓 53	个	CRG925 黑色			
60	硒鼓 54	个	CF400A 201A 黑色			
61	硒鼓 55	个	CF401A 201A 青色			
62	硒鼓 56	个	CF402A 201A 黄色			
63	硒鼓 57	个	CF403A 201A 红色			
64	硒鼓 58	个	CF410A 410A 黑色			
65	硒鼓 59	个	CF411A 410A 青色			
66	硒鼓 60	个	CF412A 410A 黄色			
67	硒鼓 61	个	CF413A 410A 红色			
68	成像鼓 2	个	CF232A 32A 成像鼓			
69	硒鼓 62	个	CRG331 Y 黄色			
70	硒鼓 63	个	CRG331 C 青色			
71	硒鼓 64	个	CRG331 M 品红色			
72	硒鼓 65	个	CRG331 BK 黑色			
73	感光鼓组件	个	E260X22G			
74	硒鼓 66	个	CRG318 BK 黑色			
75	硒鼓 67	个	CRG318 C 青色			
76	硒鼓 68	个	CRG318 Y 黄色			
77	硒鼓 69	个	CRG318 M 品红色			

78	硒鼓 70	个	CE260A 647A 黑色			
79	硒鼓 71	个	CE261A 648A 青色			
80	硒鼓 72	个	CE262A 648A 黄色			
81	硒鼓 73	个	CE263A 648A 品红色			
82	硒鼓 74	个	CZ192A 93A 黑色			
83	硒鼓 75	个	C9733A 645A 品红色			
84	硒鼓 76	个	CE271A 650A 青色			
85	硒鼓 77	个	CE273A 650A 品红色			
86	硒鼓 78	个	CE270A 650A 黑色			
87	硒鼓 79	个	CRG046 BK 黑色			
88	硒鼓 80	个	CRG046 M 品红色			
89	硒鼓 81	个	CRG046 Y 黄色			
90	硒鼓 82	个	CRG046 C 青色			
91	硒鼓 83	个	DR-2250			
92	硒鼓 84	个	MLT-D101S			
93	硒鼓 85	个	CRG418 C 青色			
94	硒鼓 86	个	CRG418 Y 黄色			
95	硒鼓 87	个	CE740A 307A 黑色			
96	硒鼓 88	个	CE741A 307A 青色			
97	硒鼓 89	个	CE742A 307A 黄色			
98	硒鼓 90	个	CE743A 307A 品红色			
99	硒鼓 91	个	CF510 204A 黑色			
100	硒鼓 92	个	CF511 204A 蓝色			
101	硒鼓 93	个	CF512 204A 黄色			
102	硒鼓 94	个	CF513 204A 品红色			
103	硒鼓 95	个	W2080A 118A 黑色			
104	硒鼓 96	个	W2081A 118A 蓝色			
105	硒鼓 97	个	W2082A 118A 黄色			
106	硒鼓 98	个	W2083A 118A 品红色			
107	硒鼓 99	个	CF247A 47A 黑色			
108	硒鼓 100	个	DR-3350			
109	硒鼓 101	个	CB400A 642A 黑色			
110	硒鼓 102	个	CB401A 642A 蓝色			
111	硒鼓 103	个	CB402A 642A 黄色			
112	硒鼓 104	个	CB403A 642 品红色			
113	硒鼓 105	个	W1110A 110A 黑色			
114	墨带	卷	D-545 60mm*300m			
115	墨粉 2	支	TN-2325			
116	墨粉 3	支	TN-3435			
117	墨粉 4	支	CT202257 黑色			
118	墨粉 5	支	CT202260 黄色			
119	墨粉 6	支	CT202138 黑色			
120	墨粉 7	个	MP3352C			
121	墨粉 8	支	LT181K 黑色			

122	墨粉 9	支	LT181Y 黄色			
123	墨粉 10	支	LT181M 品红色			
124	墨粉 11	支	LT181C 青色			
125	墨粉 12	支	TN-2225			
126	墨粉 13	个	T-1640C			
127	墨粉 14	支	2220D			
128	墨粉 15	支	AL-103T 黑色			
129	墨粉 16	支	MP4500C			
130	墨粉 17	支	TN-3335			
131	墨盒 1	个	C4906AA 940XL 黑色			
132	墨盒 2	个	C4907AA 940XL 青色			
133	墨盒 3	个	C4908AA 940XL 品红色			
134	墨盒 4	个	C4909AA 940XL 黄色			
135	墨盒 5	个	PG-40BK 黑色			
136	墨盒 6	个	CL-41 彩色			
137	墨盒 7	个	PGI-5BK			
138	墨盒 8	个	CZ108AA 678 彩色			
139	墨盒 9	个	CZ107AA 678 黑色			
140	墨盒 10	个	CZ643ZZ 818 号彩色			
141	墨盒 11	个	CZ640ZZ 818 号黑色			
142	墨盒 12	个	PGI-820BK			
143	墨盒 13	个	CLI-821M			
144	墨盒 14	个	CLI-821C			
145	墨盒 15	个	CLI-821Y			
146	墨盒 16	个	CLI-8C			
147	墨盒 17	个	CLI-8M			
148	墨盒 18	个	CLI-8Y			
149	墨盒 19	个	C8817A 817 彩色			
150	墨盒 20	个	CL-841 彩色			
151	墨盒 21	个	PG-815			
152	墨盒 22	个	CL-816 彩色			
153	墨盒 23	个	PG-840			
154	墨盒 24	个	T0821			
155	墨盒 25	个	T0822			
156	墨盒 26	个	T0823			
157	墨盒 27	个	T0824			
158	墨盒 28	个	T0825			
159	墨盒 29	个	T0826			
160	墨盒 30	个	T1091			
161	墨盒 31	个	T1092			
162	墨盒 32	个	T1094			
163	墨盒 33	个	T1191			
164	墨盒 34	个	T0561			

165	墨盒 35	支	T0491 黑色			
166	墨盒 36	个	T1221/T0851/85N 黑色			
167	墨盒 37	个	T1222/T0852/85N 青色			
168	墨盒 38	个	T1223/T0853/85N 洋红色			
169	墨盒 39	个	T1224/T0854/85N 黄色			
170	墨盒 40	个	T1225/T0855/85N 淡青色			
171	墨盒 41	个	T1226/T0856/85N 淡洋红色			
172	墨盒 42	支	T0496 淡洋红色			
173	墨盒 43	支	NPG-51 黑色			
174	墨盒 44	个	951XL 蓝色			
175	墨盒 45	个	950XL 黑色			
176	墨盒 46	个	951XL 黄色			
177	墨盒 47	个	951XL 品红色			
178	墨盒 48	个	CH564ZZ 802 号彩 色			
179	墨盒 49	个	CH563ZZ 802 号黑 色			
180	墨盒 50	个	C8816A 816 黑色			
181	墨盒 51	个	PG-835XL			
182	墨盒 52	支	PG-83			
183	墨盒 53	支	T1093			
184	墨盒 54	支	TN-1035 黑色			
185	墨盒 55	支	CLI-851BK 黑色			
186	墨盒 56	支	CLI-851C 青色			
187	墨盒 57	支	CLI-851M 品红色			
188	墨盒 58	支	CLI-851Y 黄色			
189	墨盒 59	支	PGI-850BK 黑色			
190	墨盒 60	支	CLI-826Y 黄色			
191	墨盒 61	支	CLI-826C 青色			
192	墨盒 62	支	CLI-826M 红色			
193	墨盒 63	支	CLI-826BK 黑色			
194	墨盒 64	支	PGI-825PGBK 黑色			
195	墨盒 65	支	TN-3385			
196	墨盒 66	支	C540H1YG 黄色 高 容			
197	墨盒 67	支	C540H1CG 青色 高 容			
198	墨盒 68	支	C540H1MG 红色 高 容			
199	墨盒 69	支	C540H1KG 黑色 高 容			
200	墨盒 70	支	KX-FAC477CN			
201	墨盒 71	个	680 黑色			

202	墨盒 72	个	680 彩色			
203	墨盒 73	个	803 经济型黑色			
204	墨盒 74	个	803 号彩色			
205	墨盒 75	个	932XL 黑色			
206	墨盒 76	个	933XL 蓝色			
207	墨盒 77	个	933XL 品红色			
208	墨盒 78	个	933XL 黄色			
209	墨盒 79	个	T0492 青色			
210	墨盒 80	个	T0493 红色			
211	墨盒 81	个	T0494 黄色			
212	墨盒 82	个	T0495 淡青色			
213	墨盒 83	支	PG-845 黑色			
214	墨盒 84	个	CL-846 彩色			
215	墨盒 85	个	CZ637AA 46 黑色			
216	墨盒 86	个	CZ638AA 46 彩色			
217	墨水 1	支	004 黑色			
218	墨水 2	支	004 红色			
219	墨水 3	支	004 黄色			
220	墨水 4	支	004 蓝色			
221	色带 1	个	TZe-621 9mm 黄底 黑字			
222	色带 2	个	TZe-641 18mm 黄底 黑字			
223	色带 3	个	S015337 黑色 590K			
224	色带架 1	个	S015086 1600KIII			
225	色带架 2	个	LQ300K7753			
226	色带架 3	个	80D-1			
227	色带架 4	个	80D-3			
228	色带架 5	个	ERC-09			
229	色带架 6	个	S015336 黑 色 1600KIIIIH			
230	色带架 7	个	S015634 520K			
231	色带架 8	支	S015290 630K			
232	色带架 9	个	94D-5			
233	色带架 10	个	ERC-23			
234	色带架 11	个	ERC-27			
235	墨盒 87	个	905XL 黑色			
236	墨盒 88	个	905XL 青色			
237	墨盒 89	个	905XL 品红色			
238	墨盒 90	个	905XL 黄色			
239	硒鼓 106	个	CF277A 77A			
240	硒鼓 107	个	W1109A 109A 黑色			
241	墨粉 18	个	W1002YC 黑色			
242	硒鼓 108	个	W9006MC 黑色			
243	硒鼓 109	个	W9100MC 黑色			
244	硒鼓 110	个	W9044MC			
245	色带架 12	个	S015555 690K			
246	碳带	个	110mm*300mm			

247	墨水袋 1	个	T9481BK 黑色			
248	墨水袋 2	个	T9482C 青色			
249	墨水袋 3	个	T9483M 红色			
250	墨水袋 4	个	T9484Y 黄色			
251	墨水 5	个	002 黑色			
252	墨水 6	个	002 蓝色			
253	墨水 7	个	002 红色			
254	墨水 8	个	002 黄色			
255	墨盒 91	个	955XL 黑色			
256	墨盒 92	个	955XL 蓝色			
257	墨盒 93	个	955XL 品红色			
258	墨盒 94	个	955XL 黄色			
259	墨粉 19	个	LT1821K 黑色			
260	墨粉 20	个	LT1821C 蓝色			
261	墨粉 21	个	LT1821M 红色			
262	墨粉 22	个	LT1821Y 黄色			
263	墨粉 23	个	NPG-59			
264	墨粉 24	个	TK-7108			
265	墨盒 95	个	805XL 黑色			
266	墨盒 96	个	805XL 彩色			
267	墨盒 97	个	HP915XL 黑色			
268	墨盒 98	个	HP915XL 青色			
269	墨盒 99	个	HP915XL 红色			
270	墨盒 100	个	HP915XL 黄色			
271	油墨	盒	CPT11 500ml/盒			
272	墨水 9	个	T6741 黑色			
273	墨水 10	个	T6742 青色			
274	墨水 11	个	T6743 洋红色			
275	墨水 12	个	T6744 黄色			
276	墨水 13	个	T6745 浅青色			
277	墨水 14	个	T6746 浅洋红色			
278	硒鼓 111	个	CRG055H BK 黑色			
279	硒鼓 112	个	CRG055H C 青色			
280	硒鼓 113	个	CRG055H M 红色			
281	硒鼓 114	个	CRG055H Y 黄色			
282	硒鼓 115	个	HPW1333X 333X 黑色 大容量			
283	墨盒 101	个	CLI-821BK 黑色			
284	墨盒 102	个	CL-836			
285	证卡打印机色带	套	彩色带 800012-445C*2、转印 800012-601C*1			
286	硒鼓 116	个	LD205K 墨色			
287	硒鼓 117	个	LD205C 蓝色			
288	硒鼓 118	个	LD205M 红色			
289	硒鼓 119	个	LD205Y 黄色			
290	墨粉 25	个	TL-463H 大容量			

291	墨粉 26	个	TO-405H 大容量			
292	硒鼓 120	个	KX-FAC478CN 黑色			
293	硒鼓 121	个	HPW1003AC 黑色			
294	硒鼓 122	个	HPCF230A 30A 黑色			
295	成像鼓 3	个	HPW1132A 132A			
296	硒鼓 123	个	LD181			
297	硒鼓 124	支	DR-B020			
298	硒鼓 125	个	DO-405			
299	墨粉 27	支	TN-B020			
300	硒鼓墨粉	个	TL-413H 高容墨			
301	硒鼓组件	个	DL-413			
302	硒鼓 126	个	HPCF500A 202A 黑色			
303	硒鼓 127	个	HPCF501A 202A 青色			
304	硒鼓 128	个	HPCF502A 202A 黄色			
305	硒鼓 129	个	HPCF503A 202A 红色			
306	墨粉 28	个	LT2451			
307	硒鼓 130	个	LD2451			
308	硒鼓 131	个	CRG054BK 黑色			
309	硒鼓 132	个	CRG054C 蓝色			
310	硒鼓 133	个	CRG054M 红色			
311	硒鼓 134	个	CRG054Y 黄色			
312	墨粉 29	个	55B300K(3000 页)			
313	墨粉 30	个	55B3X0K(20000 页)			
314	硒鼓 135	个	55B0ZA0(40000 页)			
315	墨粉 31	支	CT202874 黑色			
316	墨粉 32	支	CT202873 黑色			
317	定影器	个	220V-Q3985A			
318	硒鼓 136	个	CF228A 28A			
319	墨粉 33	支	LT401			
320	硒鼓 137	支	CC388A 88A			
321	硒鼓 138	支	LD401			
322	粉仓	支	W1108A 108A			
323	硒鼓 139	支	CF232A 32A			
324	硒鼓 140	支	Q2612A 12A			
325	硒鼓 141	支	HPCF230A 30A			
326	墨粉 34	支	CTL-2100K 黑色			
327	墨粉 35	支	CTL-2100C 蓝色			
328	墨粉 36	支	CTL-2100M 红色			
329	墨粉 37	支	CTL-2100Y 黄色			
330	鼓组件	支	DL-5100			
331	粉盒	支	TO-5100H			
332	墨粉 38	支	IM C3510 黑色			
333	墨粉 39	支	IM C3510 蓝色			
334	墨粉 40	支	IM C3510 黄色			

335	墨粉 41	支	IM C3510 红色			
336	废粉盒	支	IM C6000			
337	套鼓组件 1	支	C3510 黑色			
338	套鼓组件 2	支	C3510 蓝色			
339	套鼓组件 3	支	C3510 黄色			
340	套鼓组件 4	支	C3510 红色			
341	墨粉 42	支	IM C3500 黑色 /C3000			
342	墨粉 43	支	IM C3500 蓝色 /C3000			
343	墨粉 44	支	IM C3500 黄色 /C3000			
344	墨粉 45	支	IM C3500 红色 /C3000			
345	套鼓组件 5	支	IM C3500 黑色 /C3000			
346	套鼓组件 6	支	IM C3500 蓝色 /C3000			
347	套鼓组件 7	支	IM C3500 黄色 /C3000			
348	套鼓组件 8	支	IM C3500 红色 /C3000			
349	色带架 13	个	DS-1700II+色带架 (带芯)			
350	色带架 14	个	136D-3 色带架			
351	墨粉 46	个	CTL-300K 黑色			
352	墨粉 47	个	CTL-300C 青色			
353	墨粉 48	个	CTL-300M 红色			
354	墨粉 49	个	CTL-300Y 黄色			
355	墨粉 50	个	CTO-2600K 黑色			
356	墨粉 51	个	CTO-2600C 青色			
357	墨粉 52	个	CTO-2600M 红色			
358	墨粉 53	个	CTO-2600Y 黄色			
359	硒鼓 142	个	W2040A 黑色			
360	硒鼓 143	个	W2041A 青色			
361	硒鼓 144	个	W2042A 黄色			
362	硒鼓 145	个	W2043A 品红色			
363	墨盒 103	个	47 黑色			
364	墨盒 104	个	47 彩色			
单价合计金额 (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如高于分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打印机耗材供应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或协议 履约时间	服务内容	合同或协议签 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 称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 1、供货来源
- 2、送货时限及方案
- 3、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 4、执行团队
- 5、应急预案
- 6、服务质量承诺
- 7、售后服务方案